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航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分别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为12,311,325股，第二期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为9,233,493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桃元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并自第一期转让股份第二笔股份受让款支付完毕之当日，李桃元将其剩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桃元）》《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桃元）（修订稿）》《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稿）》。

第一期标的股份12,311,325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1月15日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月15日发生变更，万达控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尚吉永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因李桃元第二期标的股份 9,233,493 股已达到转让条件，2025 年 2 月 24 日，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及顾德林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李桃元、顾德林向万达控股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9,403,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1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709%）。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188,001,336 股为基数，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下同。）

3、表决权委托期间，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交易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5 年 2 月 24 日，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桃元、顾德林向万达控股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9,403,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1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709%）。

其中，以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90% 为标准，（1）转让方李桃元向万达控股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33,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1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4.9793%），转让价格为 26.86 元/股，转让价款为 248,011,621 元；（2）转让方顾德林向万达控股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0.090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0917%），
 转让价格为 17.54 元/股，转让价款为 2,981,800 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36,933,975	19.6456%	19.9170%	0.0000%
顾德林	1,610,000	0.8564%	0.8682%	0.8682%
万达控股集团	12,311,325	6.5485%	6.6390%	26.5560%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27,700,482	14.7342%	14.9378%	0.0000%
顾德林	1,440,000	0.7660%	0.7765%	0.7765%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04%	11.7099%	26.6477%

注：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二、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李桃元

姓名	李桃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1084197105*****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盛航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4月担任盛航股份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盛航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盛航股份董事长(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董事会改选原因,李桃元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李桃元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相关职责)。

2、转让方 2: 顾德林

姓名	顾德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61965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营市永莘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尚吉永
注册资本	5,35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2620100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9-27 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4日，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及顾德林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桃元（乙方1）、顾德林（乙方2）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1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p>2.1 各方协商同意，乙方本次向甲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403,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一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18%；其中乙方 1 向甲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233,493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一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14%，乙方 2 向甲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000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一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04%。</p> <p>2.2 以不低于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90% 为标准，各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50,993,421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对价”）。</p> <p>2.2.1 乙方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248,011,621 元（大写：贰亿肆仟捌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对应其本次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86 元。</p> <p>2.2.2 乙方 2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2,981,8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对应其本次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54 元。</p>
2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p>3.1 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p> <p>3.1.1 乙方 1 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p> <p>甲方及乙方 1 同意，乙方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 248,011,621 元（大写：贰亿肆仟捌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甲方分二次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p> <p>（1）第一笔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 5,750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伍拾万元），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甲方已向乙方 1 支付的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保证金后即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1 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p> <p>（2）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 19,051.1621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零伍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甲方应于乙方 1 本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甲方已</p>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p>向乙方 1 支付的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保证金后即 18,301.1621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1 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付款期满，若甲方未能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 1 同意给予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p> <p>3.1.2 乙方 2 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甲方应于乙方 2 本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 2 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即 298.1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股份转让款。</p> <p>3.3 标的股份交割前股份变动及收益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按比例转让给甲方，且本次标的股份总对价不做调整；上市公司若存在分红，则分红收益由甲方享有。</p> <p>3.4 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办理及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3.4.1 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对价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手续。取得前述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乙方有义务共同配合甲方及上市公司共同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各方应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3.4.2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p>
3	标的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p>4.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为以下条件得到满足：</p> <p>（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p> <p>（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p> <p>（3）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中登公司等有关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p> <p>各方共同提交过户登记申请并中证登审核无异议视为上述条件已经全部满足。</p>
4	协议生效	<p>12.1 协议生效</p> <p>（1）本协议经乙方 1、乙方 2 签字捺印并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拾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监管部门备案审批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p>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将进一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巩固，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万达集团在产业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性，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李桃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李桃元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顾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顾德林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万达控股集团、尚吉永先生、李桃元先生在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万达控股集团、尚吉永先生、李桃元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的《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及顾德林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